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沐邦高科

股票代码：603398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采购货物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14:30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志远先生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二、宣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宣读《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采购货物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推举计票人一名，监票人一名；
- 五、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股东/股东代表发言，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八、监票人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结束。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的组织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五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证券部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

七、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八、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

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 个。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证券部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采购货物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拓宽业务发展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拟与南昌市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合作，捷锐机电与供应链公司签订《硅料买卖合同》系列合同和《金属制品买卖合同》系列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供应链公司给予捷锐机电 3 亿元采购货物授信额度。采购货物授信应供应链公司要求，须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豪安”）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供应链公司与捷锐机电签订的每一份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主合同履行债务的期限发生顺延的，保证期间为自顺延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担保范围：上述期间内所有主合同项下捷锐机电的全部债务，包括欠付的全部货款、资金占用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供应链公司实现主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主合同无效的，内蒙豪安承诺仍然对主合同无效后捷锐机电对供应链公司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39BYCP43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 2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头尾料、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路灯及相关材料、光伏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信息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非居住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玻璃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捷锐机电是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89.19	27,706.78
负债总额	11,956.02	25,121.97
净资产	-66.84	2,584.81
项目		
营业收入	945.13	13,697.40
净利润	-161.84	-253.36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布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2.80%，均为公司对控

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